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文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文彬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109年7月17日報告編號D0000000號藥物檢驗報告（原樣編號：D109偵-0839）附卷可參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
分，而屬違禁物無訛。再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9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一併與殘留之各該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	鑑定書
1	白色結晶	1包	1.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. 含袋重0.4007公克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檢驗報告 (見毒偵字卷第113頁)